#### 第二章 上座部比丘戒經

[南傳法句經]:

19偈. 雖多誦經文,放逸不依法, 如牧數他牛,不獲沙門果。 56偈. 多伽羅檀香,香氣實微弱, 戒香為最上,香飄諸天上。 57偈. 持戒清淨行,住於不放逸, 魔王無從知,智者解脫處。

這是[南傳大藏經]裏的漢譯巴利文比丘波羅提木叉或比丘戒經(Patimokkha Sutta),它是律(Vinaya)中的一部。律分為三類:廣律、戒經和律論。

以下錄[南傳大藏經]裏所載的比丘波羅提木叉:下邊有<u>橫綫</u>的語句補充是參考其他律藏加入的,以使意義更為清楚。有修正的戒條附有小號字原譯。

#### 1. 序

大德僧!請聽!今日是十五日 布薩也,若僧伽機熟者,僧伽行布 薩,誦出波羅提木叉。

何為僧伽最初行事耶?[謂]諸大德應告[身]清淨,我誦波羅提木

在此我等悉諦  $\mathbb{V}$  , 聽 而應 善念。 有 發 [懺悔], 無罪者 者 應 露 默 可 然。 然 而 知 諸大徳之清淨。 梨 如 如 是 間 有答 關 於 進 行 中 , , 間 三次, 間 至三次 記憶 至 時 , 有 罪 發 者 故 意 妄語 罪。 不 露 , 得 意 語 是 道 妄 障 法, 乃世 ! 故 尊 所 有 也。 是 記 憶 罪 求 其 故 身 清 , 淨 之比丘, 應發露其罪, 發露者 彼得 安樂。

僧!「戒經之〕序誦出己。 此 我 問 諸 大 德 : 「諸 大 德 ! 料 此 「對 二次問 清 淨 否 ? 此 0 : 清 ? 次 問: 得 淨 否  $\equiv$ 「 對 此。 諸 大 德 對 此 事 得 清 淨 否 ? 淨, 是故默然,我如是知解。

#### 2. 四波羅夷法

於此誦出此等四波羅夷法。

- (1) 任何比丘, 受比丘之學戒, 不 捨戒, 戒羸不告示而行不淨法者, 即使與畜生行, 亦是波羅夷不共住。
- (2) 任何比丘,若由村落或蘭若,以盗心不與而取者,對於如是竊盜諸王逮捕盗人而如是說: 「汝為盗人,汝為愚者,汝為癡者,汝為盗人,汝為愚者,汝為舜者,或。」然後,或殺,或縛,或逐。——比丘! 如是盗取者,亦是波羅夷不共住。
- (3) 任何比丘,若故意奪人體之生命,或因此而求持殺具者,或讚歎死之美,或以死勸導,云:「咄!男子!此惡苦之生,於汝何[益]?汝死勝於生。」如是心意,如是決心,以種種方便讚歎死之美,以死勸導者,此亦波羅夷不共住。
- (4) 任何比丘,未證知,而認為己有上人法,主張[己已得]具足正智

正見,[而作如是宣說:]「我如是知,如是見。」彼於其後,或被追問,或不被追問,冀望清淨其罪,而如是言:「友!我不知而言如是知,不見而言見,言虛誑妄語」者,除增上慢外,此亦波羅夷不共住。

大德僧! 四波羅夷法已誦竟。 [若]比丘犯其中任何一項者, 不得與諸比丘共住。 如於前後, 犯波羅夷者, 亦不共住。 [原譯「如於出家前爾後, 亦為波羅夷, 不得共住。]]於此, 我今問諸大德:

「於此事得清淨耶?」再問:「於此事得清淨耶?」三次問:「於此事得清淨耶?」今諸大德於此事得清淨,是故默然,我如是知解。

---- 誦 出 波 羅 夷 終 ----

#### 3. 十三僧殘法

大德僧! 今誦出此等十三僧殘法。

- (1) 除夢中外, 若故意行泄不淨者,僧殘。
- (2) 任何比丘, 若起欲情變心, 與女人身相觸, 或捉手, 或捉髮。 或觸其某身支者, 僧殘。
- (3) 任何比丘, 若起欲情變心, 對女人言粗惡語者。即如年輕男子向年輕女人言含淫欲法之語者, 僧殘。
- (4) 任何比丘, 若起欲情變心, 於女人前, 為己讚歎淫欲供養而言:

「妹!於如我之持戒者、具善法行者、 梵行者 「原譯:於如我之持戒者、梵行者、具善法行者」, 依此法供養, 則此為供養中之第一。」若有關淫欲法者, 僧殘。

(5) 任何比丘, 為媒者。[即]為女人[傳達]男子之情意、或為男子 「傳達]女人之情意、或令成夫婦、 或令成情人,雖一時[之關係],亦僧殘。

- 若比丘自乞造房舍, 無主自理 如量而造。於此所謂如量 應 十二佛 搩 手 、 內 廣七搩手也。 應 丘 指 示 作 百 諸 比 處 , 應 由 此諸 於 無 難 處、 有 行 處 指 示 作 若 處 無 行 處 之作 於 有 難 處、 處 白 舍,或不率 同諸比丘指示 乞 造 房 或過量者, 僧 殘。 覤
- 若比丘造大精舍, 有主而自理, 同 諸比丘指示作處,由諸 有行處之作處。 無 難 處、 行 之作 於 有 難 處、 無 處 處 造 大 精 若不率同 諸比丘指示作 覤 僧殘。
- (8) 任何比丘, 對他比丘惡瞋不滿, 而以無根波羅夷法誹謗之, [思:] 「可能令彼由此梵行退墮。」彼於

後時, 或被詰問或不被詰問, 其事情無根者, 因比丘住於瞋恚故者, 僧殘。

- 任何比丘, 對他比丘惡瞋不滿, 取異事中之某種類似點, 以波 「思: 誹 謗 之 , 「可 能 **\*** 彼 墮。 彼 於後時, 被 梵 行 退 或 詰問, 而 言 或不被 唯 取 異 事 中 似點。因比丘住於 類 瞋 恚 故者, 僧殘。
- 任何比丘,企 圖 破和 合僧, 或 僧之事件, 揭示「於公眾〕 致 破 住立。 對 諸比 丘 應 彼比丘作如是 「尊 者 ! 勿 企 圖 破 和 合僧, 或 之 事 示[於公 致 破 僧 件, 揭 取 住立。 尊者 ! 應 與 僧 伽 和合。 僧 諍 喜、 和合、 無 實 為歡 百 說 , 而住。」 諸 比丘 對 戒 安 穩 彼 比 是 言 已 , 「 尚 〕 固 執 者 , 諸 如 比丘

為令彼比丘捨其執,應三次諫告。 至三次諫告時,若捨則善,若不捨 則僧殘。

若有比丘等,為彼比丘之隨 若一人, 若二人 者, 黨 若 者、 結 彼 等 如 是 言: 「尊 而 者 料 比丘勿說 何 事, 彼 比丘是法 彼 語 比丘是 彼比丘是 律 者。 取 我 所喜 語 樂 而 ,知我等之 所欲求、 [所欲]而語。 是故對彼, 我等應 可。

諸 比 丘 應 對 彼 比 丘 等 作 如 是 言: 「尊者! 勿作如是言,彼比丘非法 比丘非律語者。 至 彼 於 尊 歡 喜 破僧。 尊者等 亦勿 應 與 和 僧 伽實 為歡喜、和合、 無 合。 同一說戒,安穩 而住。

諸 比 丘 對 彼 比 丘 等 作 如 是 言 已 , 尚 固 執 者 , 諸 比 丘 為 令 彼 比 丘 捨 其 執,應三次諫告。至三次諫告時,若捨則善,若不捨則僧殘。

若比丘惡口性, 屬於誦戒之學 處[原譯'於繫屬教誡中之學處'], 由諸比丘如 法語之, 而 作 自身不可共語 ! 「尊 者 對 說 事若 1 我 勿 任 何 惡, 尊者亦不說任 我 對 何 事 若 惡。 尊 者等, 應 禁 止語 我。 對彼比丘作如是 丘應 言 以己為不 可共語。 勿 尊 者 ! 雁 語。 請 尊 者對 諸 為可 共 fr. 切 語之, 諸比丘亦對尊者如法 語 之。 佛弟子眾由相互語、 相互勉 勵 而增長。

諸比丘對彼比丘作如是言已, 尚固執者, 諸比丘為令彼比丘捨其執, 應三次諫告。 至三次諫告時, 若捨則善, 若不捨則僧殘。

若 比 丘 依 村 或 住,以惡 城 鎮 而 污俗家。 彼之惡 行 穢 行 被見 被 **A**. 盟 所 穢 污之俗家 亦 被 見見 被 聞。 彼比丘作如是 料 F 應 言 穢 俗家者, 尊者之 惡 行 是 惡 行 污 聞 尊者 見 目. 被 , 又 由 所 穢 污 聞。 請 被 見見被 尊者 離 亦 ! 夫 此 者!不得再住此處。 處 尊 !

諸比丘如是言彼比丘已, 彼比 對諸比丘作如是言: 「諸 比丘是 隨 愛、 隨 瞋、 隨 凝、 隨 怖。 對 如 或者 驅 出, 或者不驅出。 諸 應 對 彼比丘作如是 言 「尊 : 言, 諸 比丘非 勿作 如 是 隨 愛、 非 隋 怖。 瞋、 非 隨 癡、 非 隨 尊 者 惡 以 行 者之惡行 俗 家 尊 正 被 見 污 目. 被 , 盟 由 尊 者 穢 污 之 俗 家 亦 所 被見 聞。 ! 離 去 此 住 處 ! 尊 尊 者 者 不得再 住此處。

諸比丘對彼比丘如是言已,尚 固執者,諸比丘為令彼比丘捨其執, 應三次諫告。至三次諫告時,若捨 則善,若不捨則僧殘。

大德僧!十三僧殘法已誦竟。 [前之]九是從最初即成罪,[後之] 四是至三次方成罪。比丘 犯以上任 覆 知而 藏若干日 則依其 一項 何 彼比丘 非 願 雖 意亦 當 別住。 住意, 比丘更 於六夜, 應 入比丘 埵。 比丘摩 那 那 埵 竟 其 覤 十人之比丘僧 伽時,可 許 彼 人之比丘 若二十人, 雖缺少一 其比丘復 欲使 權 彼比 伽 丘 亦 , 復,又彼諸比丘應受訶 口 此乃於此時之如法行也。

於此,我今問諸大德:「於此事得清淨耶?」再問:「於此事得

清淨耶?」三次問:「於此事得清淨耶?」今諸大德於此事得清淨,是故默然,我如是知解。

---- 誦 出 僧 殘 終 ----

#### 4. 二不定法

僧!今誦出此等二不定法。 大 德 任何比丘與女人一對一共於秘 (1)可淫屏處坐,被可信之優婆夷 以三法中之任何一法說之,或 現 或僧殘、或波逸提。 羅 夷、 丘承認同坐,[隨其所說],依三法 何一法處罰之,或以波 羅 中之任 或以波逸提。或由可 以僧 殘、 婆夷所說, 以處罰其比丘。 名 為不定法。

(2) 若於非屏處坐,不是可淫處,而為適與女人語粗惡語處。若任何 比丘於如是之處,與女人一對一秘 密而共坐,被可信之優婆夷發現,以二法中之任何一法說之,或僧殘、或逸提。若比丘承認同坐,依何以。故中之任何一法處罰之,或僧殘、或以後,可信之優婆夷所以。以處罰其比丘。此亦不定法。

大德僧! 二不定法己誦竟。於此,我今問諸大德: 「於此事得清淨罪?」再問: 「於此事得清淨耶?」 三次問: 「於此事得清淨耶?」今諸大德於此事得清淨,是故默然,我如是知解。

---- 誦 出 不 定 終 -----

# 5. 三十尼薩耆波逸提法

大德僧! 今誦出此等三十尼薩耆波逸提法。

第一 衣品[原譯迦絺那衣品]

- (1) 比丘[三]衣已竟, 迦絲那衣捨已, 限於十日內可畜長衣。 若過此者, 尼薩耆波逸提。
- (2) 比丘三衣已竟, 迦絲那衣捨已,雖一夜離三衣者,除僧之認許外, 尼薩養波逸提。
- 比 丘 「 三 〕 衣 已 竟 , 迦 絺 那 衣 捨 已,比丘若可得非時衣, 當 由 「衣〕之比丘納受。 納受之後應 谏 若非 滿 足時, 唯 限 \_\_ 月 其 「期限]以內 足者 有 望 可滿 其 比丘 , 得蓄其衣,若蓄過此,雖有 望|滿 亦尼薩耆波逸提。
- (4) 任何比丘,令非親里比丘尼浣、染、打故衣者,尼薩耆波逸提。
- (5) 任何比丘。 受非親里比丘尼之衣, 除交易外, 尼薩耆波逸提。
- (6) 任何比丘, 於非親里之居士、 居士婦乞衣者, 除具其條件外, 尼

薩耆波逸提。於此所謂條件者,比丘衣被奪時,或失衣之時,是其條件也。

- 若彼比丘,非親里之居士、 婦有多衣供 奉,而令恣意 擇 取 當 由其衣中 彼 比丘 最多 亦 取 用 内衣、 外衣。 若 取 用 過 此者, 尼 薩 耆 波 逸 提。
- 非親里之居士或居士婦,若為 丘豫備衣資,以此衣資購衣, 使 若 其 甲 丘 披 覆 此時 比丘 未 , 就其衣 作 指示 「善 往 哉 , : ! 以此衣資 購 如 斯之衣 與 望求好衣故, 尼薩耆波逸提。 两 非 親 里 之 居 士 或 居 士 婦 , 自為比丘豫備衣資, 思: 「 我 等 以此衣資, 各 自 購 各自 衣 與

各自為比丘豫備衣資,思:「我等將各自以此衣資,各自購衣,與某甲比丘披覆。」此時若其比丘未受請先往,就其衣作指示:「善哉!

賢者! 以各自衣資, 两人共同購如斯一衣與我彼覆。」 望求好衣故, 尼薩養波逸提。

門、 若 Ŧ, 若大臣、若婆羅 以使者為比丘送衣資 居 十, 與某 「以此衣資 購衣, 甲 比丘披。 如 是 其使者至比丘處 而 言 | 大 德 : 來衣資,長老當 領 受 此 衣 為長老送 比丘對其使者 作 是 其 而 我等 勿領受衣資, 者 我等於 ! 當之時,當受淨衣。

其使者如是言其比丘曰: 老有執事人乎?」 諸 比 丘! 冀 望衣 指示執事 **ラ** 比 丘當 人、 淨人或 優 言: 「賢 其人乃諸 寒 者! 丘之 事 其 使 者得執事人之 人。 百 意 而如是言: 「大 比丘處 德 老所指示之執事人,我已得其

矣。 長老! 屆時請往[彼處], 彼當以衣與尊師。」

諸比丘! 若有冀望得衣之比丘, 可至執事人處,二三次催促: 要衣。」二三次催促, 我 其衣者可; 若不得者, 四次、 五次 至六次, 為其衣而 默立之; 寂 四 次、 次至最多六次,寂默立之, 得 其 衣者可。過此盡力求得者,尼 波 逸提。

若不得時,至送衣資之施主處,自去或遣使者,[言]:「諸賢!汝等為比丘送來衣資,對其比丘無任何之利益。卿等當取還自己之物,以免汝等失自己之物。」此乃於此時之如法行也。

#### 第二網絡品

(11) 任何比丘, 若以雜絹絲作臥具者, 尼薩耆波逸提。

- (12) 任何比丘, 若令作純黑色羊毛之臥具者, 尼薩耆波逸提。
- 時 , 若 比 丘 作 新 臥 具 當 , 取 第 純 黑 色 羊 毛,  $\equiv$ 分白色 羊 毛 色。 第 裼 色、羊 若 比 不 兀 分 丘 取 羊 白色羊毛 純 黑 色 毛 第  $\equiv$ 分 第 , 而令作 羊 毛, 裼 色 新 臥 具 川 者 薩 耆 波 逸 提。
- 新作臥具者, (14)若 比丘, 應 六 年。 其 臥 具 若 於六年 以 内 或 捨 作 不 捨 而 新 臥 具 者 除 僧 伽之 外 尼 薩 耆 波 逸提。
- 臥 具。 比丘, 若 作 座 以壞 色。故 具 之 邊缘 取入 搩 從 舊 臥 佛 手。 舊 臥 具 取 丘 不 從 佛 搩 λ 手 作 新 座 臥 具 者 尼 薩 耆 波 逸 , 若 比丘, 行 路 時 得 羊毛 有

受已而

無

持者

時 ,

領

當

可領

受。

欲自持得限三由旬。 若持過此[限]者,雖無持者,亦尼薩耆波逸提。

- (17) 任何比丘, 令非親里比丘尼浣、染或梳羊毛者, 尼薩耆波逸提。
- (18) 任何比丘, 自捉金銀及錢,或令捉之,或受其留置者, 尼薩耆波逸提。
- (19) 任何比丘, 若為買賣種種之金銀[物]者,尼薩耆波逸提。
- (20) 任何比丘, 若交易種種[物品]者, 尼薩耆波逸提。

#### 第三 缽品

- (21) 限十日得蓄長缽,若過此者, 尼薩耆波逸提。
- 比丘,鉢不至五綴 任 何 而 換 缽 者 尼 薩 耆 波 逸提。 其 缽 應 彼 由 於比丘眾,比丘眾 捨 當 中, 最下之缽與彼比丘,[宣:]「比丘

此是汝缽,當持<u>[乃</u>]至破壞。」此 乃於此時之如法行也。

- 當有 藥, 病 比丘 病 殘 即 熟 酥、 : 蜜、 石蜜也。 油、 此等 得 後, 日得以食用。 若過此者 七 尼 逸提。 薩耆 波
- 季之最後一月,比丘 熱 當 求 當 熱 季 之最後 半 作 月 而 季之最後 若 熱 月 以 前 用: \_\_\_ 求 雨 熱季之最後半月以前作 而 薩 耆 波 逸 提。 者, 尼
- (25) 任何比丘, 自以衣施與比丘後忿怒不喜, 自奪或令奪者, 尼薩耆波逸提。
- (26) 任何比丘, 自乞絲, 令織師織衣者, 尼薩耆波逸提。
- 親 里之居士或居士 非 婦, 丘令織 織衣。 其 時 若比丘 師 於 , [居士]未受請之前至 織 處, 就其 師

衣作指示: 「賢者! 此衣為我而 織 厚、 善 織、 作長、 寬、 密 緻、 平滑 我 等亦 會 以物 贈 賢 者 耳。 易 理 是 語 丘 如 己, 若 贈 與 物, 雖 亦 尼 薩 耆 波 逸 提。 托 缽 食

- 未 至 「前] 月之滿 (28)有 + $\exists$ 而 迦 提 得 特 施 衣者, 比丘 特 丘 知 施 當 受 之 , 受之 後, 領 領 可 衣時。 若 蓄 過 此者, 尼 薩 耆 逸提。 波
- 夏 竟 後至 迦 提 安 居 月 之 滿 月 有 住任 何 具 危 險 與 恐 怖 之 阿 蘭 若 住 如 是 住 處 之比丘 意 覤 住 願 者 , 以三衣中之一衣置 於 家。 可 民 比丘 有 衣 緣, 等 仟 何 離 因 彼 比丘 得 離 以六夜 為 限。 除 僧 之認 衣 伽 者, 外 , 若 離 過 此 限 尼 薩 耆 波 逸 提。
- (30) 任何比丘,明知為供養僧之 [所得]物,而迴入為己有者,尼薩 考波逸提。

大德僧! 三十尼薩耆波逸提法已誦竟。於此,我今問諸大德:

「於此事得清淨耶?」再問: 「於此事得清淨耶?」三次問: 「於此事得清淨耶?」 今諸大德於此事得清淨,是故默然,我如是知解。

---- 誦 出 尼 薩 耆 波 逸 提 終 ----

### 6. 九十二波逸提法

大德僧!今誦出九十二波逸提法。第一 妄語品

- (1) 故意妄語者,波逸提。
- (2) 駡詈語者, 波逸提。
- (3) 以語令比丘離間者,波逸提。
- (4) 任何比丘, 令未受具戒者逐句同誦法者, 波逸提。
- (5) 任何比丘, 與未受具戒者同宿, 過二夜、三夜, 若宿者, 波逸提。

- (6) 任何比丘, 若與女人同宿者,波逸提。
- (7) 任何比丘, 對女人以過五、六語說法者,除有智之男子[陪席]外,波逸提。
- (8) 任何比丘, 對未受具戒者, 若說有上人法, 即使真實, 亦波逸提。
- (9) 任何比丘,以比丘之粗罪,語 未受具戒者,除比丘僧認許外,波 逸提。
- (10) 任何比丘, 若自掘地或令掘者,波逸提。

# 第二 草木品

- (11) 伐草木者, 波逸提。
- (12) 作 異 語 並 惱 他 者 , 波 逸 提。
- (13) 譏嫌或罵[僧之知事]者, 波逸 提。
- (14) 任何比丘, 將僧伽之臥牀、椅子、臥褥或坐褥, 鋪於露地或使鋪,

出時不收、不令收又不託人而離去者,波逸提。

- (15) 任何比丘, 於僧伽之精舍中, 鋪敷臥具或令鋪, 出時不收、不令 收又不託人而離去者, 波逸提。
- 於僧伽之精舍中 比丘, 任 何 進先來比丘之[牀座] 擠 間 展 言 : 「感 不舒暢者出去。 作是 他 義 而 由者, 波逸提。 理
- (17) 任何比丘,瞋怒不喜,從僧伽之精舍將比丘拖出或令拖出者,波逸提。
- (18) 任何比丘, 在僧伽之精舍中, 於樓上之脫腳牀或脫腳椅坐或臥者, 波逸提。
- (19) 比丘作大精舍時,限於留門窗處,為定置橫木,為裝置窗牖,住於無作物處[之比丘],得指示覆二

- 三重, 若過此指示者, 雖住於無作物處之比丘, 亦波逸提。
- (20) 任何比丘, 知而將有蟲水, 澆 於草或土上, 或使澆之者, 波逸提。 第三 比丘尼教誡品
- (21) 任何比丘,若不被[僧伽]選任而教誠比丘尼者,波逸提。
- (22) [任何比丘], 雖被選任而若至日沒時,[仍]教誡比丘尼者, 波逸提。
- (23) 任何比丘, 若至比丘尼住處教誠比丘尼者,除因緣外,波逸提。此處所謂因緣者,乃比丘尼病時之謂。
- (24) 任何比丘,若作如是言: 「諸 [長老]比丘為利養故, 教誡諸比丘 尼。」波逸提。
- (25) 任何比丘, 將衣與非親里比丘尼者, 除易[衣]外, 波逸提。

- (26) 任何比丘, 若為非親里比丘尼缝衣或令縫者, 波逸提。
- 任 何比丘, 豫約 比丘尼同道 間 行者, 雖 聚 落 除 因 緣 外 波 \_\_\_ , 者, 此處 所 謂 因緣 覺 有 提。 危 險 道時之謂。 需 結 隊 行於 恐怖 而
- (28) 任何比丘,豫約比丘尼同乘一船而往上游或往下游者,除横渡外,波逸提。
- (29) 任何比丘, 知而使比丘尼周旋取食者,除在家人事先豫備外,波逸提。
- (30) 任何比丘,獨與比丘尼於一秘密處共坐者,波逸提。

#### 第四食品

- (31) 無病比丘於施食處取食一次,若過此而取者,波逸提。
- (32) 別眾食,除因緣外,波逸提。 因緣者,[指]病時、施衣時、作衣

時、 行路時、 乘船時、 大眾會時、沙門施食時, 即此所謂因緣也。

- 外, (33)數 數食, 除 因 緣 波逸 提。 [指] 病時、 因 緣 者 , 施衣時、 作衣 即 此所 謂 因緣也。 時,
- 或 麨 給 予 來 家 之 比 丘 隨 (34)以餅 時 , 比丘欲 取 可 取滿 取用 紘 取者, 渦 波逸提。 此而 取 由其 處持去,應分與諸比丘, 钵 時 時之法也。 此為 斯
- (35) 任何比丘,足食已,復取非殘食之嚼食或噉食者,波逸提。
- (36) 任何比丘, 將非殘食之嚼食或噉食, 持來請已足食比丘, 云:

「比丘!嚼之!食之!」 知[罪]而欲使犯者,[若其比丘]食時,波逸提。

(37) 任何比丘,於非時食嚼食或噉食者,波逸提。

- (38) 任何比丘,食蓄藏之嚼食或噉食者,波逸提。
- (39) 如 是者,美味之食也, 即酥、 糖、 生 酥、 油、 蜜、 砂 魚、 肉、 到、 任何比丘, 若 無 也。 病 而 為己要 是 美 味 之 食 求 如 而 食者, 波逸 提。
- (40) 任何比丘, 若將不與之食物持至口邊者,除水及楊枝外,波逸提。 第五 裸術品
  - (41) 任何比丘, 無論對裸形外道或遍行外道男或遍行外道女, 若親手給與嚼食或噉食者, 波逸提。
  - 對[他]比丘[言 任 何 比丘, 入村或鎮乞食,「 「來 ! 友! 而 將「施食〕予彼或不予而令 之,言: 「去! 友! 與 汝 去 我 不 快 「 樂 〕。 我唯 一人語 或坐 [樂]。」以是理由而作, 快 非他 者,波逸提。

- (43) 任何比丘,進入食[事中之]家強坐者,波逸提。
- (44) 任何比丘, 與女人共坐於秘密屏處者, 波逸提。
- (45) 任何比丘,獨與一女人秘密共坐者,波逸提。
- (46) 任何比丘, 受請食, 有其他比丘時, 不告彼而於食前或食後訪他家者, 除因緣外, 波逸提。 因緣者, 指施衣時、作衣時、即此所謂因緣也。
- (47) 無病比丘可受四月藥資具之請,除更請、常施請外,若過此而受者, 波逸提。
- (48) 任何比丘,若往觀出征軍,除有如是理由外,波逸提。
- (49) [又]比丘若有何等因緣需至軍中,比丘可於軍中宿[限]二夜、三夜,若停宿過此者,波逸提。

(50) 若比丘二夜、三夜停宿於軍中期間,或往[觀]模擬戰、或列兵、或配兵、或閱兵者,波逸提。

# 第六飲酒品

- (51) 飲 須 羅 、 面 羅 耶 [ 酒 ] 者 , 波 逸 提 。
- (52) 以指胳肢者, 波逸提。
- (53) 嬉戲於水中者,波逸提。
- (54) 輕侮[之態度]者,波逸提。
- (55) 任何比丘,令比丘恐怖者,波逸提。
- (56) 任何比丘, 雖無病而燃火或令燃之以暖身,除有適當理由外,波 逸提。
- (57) 任何比丘, 半月以内若沐浴者, 除因緣 外, 波逸 提。 因緣者, 熱 季 終之一 個 半, 雨季初之一 月 個 即二個月半之暑時、 熱 時 , 時、 又 病

造作時、行路時、風雨時,即此所謂因緣也。

- 新衣之比丘,應取三 得 種 壞色, 即青色、 中之一 泥 色 或 黑 若比丘不取三種 色也。 壞色中之一 用 新衣者, 著 壞色 而 波逸 提。
- (59) 任何比丘, 對比丘、比丘尼、 式叉摩那、沙彌或沙彌尼, 親自以 衣淨施, 不還與彼而著用者, 波逸 提。
- (60) 任何比丘,隱藏或令隱藏其他 比丘之缽、衣或坐具、針筒、腰帶, 雖為戲笑,亦波逸提。

# 第七 有蟲水品

- (61) 任何比丘, 故意奪生物之命者, 波逸提。
- (62) 任何比丘, 知水中有蟲而飲用者, 波逸提。

- (63) 任何比丘, 知静事己如法裁決, 欲令再羯磨而騒亂者, 波逸提。
- (64) 任何比丘, 知[他]比丘之粗罪, 若覆藏者, 波逸提。
- 比丘, 知未滿二十歲 (65)任 何 而 者, 足 此人不得 予具 戒 戒, 尊 證之 比丘當受呵責, 於彼 比丘, 波 提。
- 任何比丘, 明知 賊 隊 而 共 司 路而 行者, 乃至 聚落 間 約同 \_\_\_ 亦 提。 波逸
- (67) 任何比丘, 與女人共同豫約同道而行, 雖一聚落之間, 亦波逸提。
- 若 作 如 是 語 (68)任 何 比 丘 我 , 解世尊 所 說之法, 知 凡是 世 尊 說 「此等是障 道 法。 但 行 之 不足以障道。 諸 對 比丘 應 此 壽 是 言 「具 作 作 如 ! 如 是 : 勿 誹謗世尊 對世 尊 誹 謗 者 實 不

實不作如是說。友!世尊以種 說示之障道法, 便 是 之 方 確 潼 道 行此等[障道法]者足以 而 潼 此比丘[聞]諸比丘作 道。 是 如 執者, 諸比丘為令其 尚 古 捨 「惡見」, 諫告。 次 應  $\equiv$ 至三 次 諫 若不捨則 若 捨 則 善, 波 提。 時, 逸 比丘, 知之而 (69)任何 與 如 是 說 [惡見]、不受法之處分、 不 捨 成 見 共 住 共 事 、 或共宿者 波 逸 提。 , 如是言:「我 (70)若 沙彌 如 是 知 解 說之法,凡是世尊 所 所 說 道法。」 「此等是障 但 行 之 亦 不 足 諸 以障 道。 比丘 應 對 此沙 彌 作 如 「友 沙 彌 作 如 是 ! ! 勿 謗 世尊 對世尊 誹 謗 者 實 , 不 是 說。 作 尊 實 不 如 友 ! 沙 彌 世 說示之障道法 方便 以 種 種 確 道也。而行此等「障道法〕者足以 潼

障道。| 諸比丘對該沙彌作如是言 ,[該沙彌]尚 諸 比丘 古 執者, 以 「友! 沙彌 ! 從今以 徬 汝 得 稱 世尊是 汝師, 其 他 沙 彌 得 與 比丘共宿二夜、三 夜 , 而 汝 即 [請汝]遠去之、 消失之。」 任 比丘,知如是被擯滅之沙彌 而 慰、 或伺候、或共事、 以 撫 宿者,波逸提。

# 第八如法品

- 何比丘, 雖由諸比丘如法 (71)任 若作如是言: 「友! 我 未 詢 其他堪能持律之比丘, 我當不 持此 波逸提。諸 處。 | 者, 比 F: ! 應了知、 詢問、 戒之比丘 熟慮 斯時之法也。 此為
- (72) 任何比丘, 於說示波羅提木叉時, 若作如是言: 「說示此小小戒

唯導至疑惑、苦惱、 用 ? 混亂 謗 誹 而 戒「律〕者 波 逸 提。 , 任何 比 丘 於每半月 說示 波 , 若作 如 是 提木叉時 言: 「我 於 戒 經 中, 收於 此法含 戒 經 中 說示。 若 其 他 諸 每 半 月 比 二、三次於說示 曾 波 羅 F: 提 論, 此比丘不 勿 時 列 席 再 能 脫[罪]。 之 而 此時 彼 理 由 所 犯 依 法 處 分, 之 罪 應 更 應 吅 責 其 無 說示波 知 「友 ! 汝 於 羅 提木叉 時, 心專 念,故汝失利得。 因 此 波逸 故, 提。

- (74) 任何比丘, 對比丘瞋怒不喜, 而毆打者, 波逸提。
- (75) 任何比丘, 對比丘瞋怒不喜, 而舉手作劍勢者, 波逸提。
- (76) 任何比丘,以無根之僧殘罪,誹謗其他比丘者,波逸提。

- (77) 任何比丘, 對比丘故意使疑惱者, 即使令彼等有少時不安, 僅此動機而無其他者, 波逸提。
- 比丘, 立於[與己] 任 何 發 牛 不 和 之諸比丘附近屏處 聽 論 而 而 之所言。 等 | 僅 此 動 聽 彼 機 他者, 逸 提。 無其 波
- (79) 任何比丘,同意如法羯磨,而 事後言不平者,波逸提。
- 比丘, 於 僧 伽提 議決斷 任 何 時, 意 不同 起 座 而 去 者 波 逸 提。
- 任何 比丘, 由和 僧 施 與衣 (81)合 「諸 比 丘 隨 將僧 親 厚 之 所 , 贈他人。」而言不平者 物轉 波 逸 提。
- (82) 任何比丘, 明知已決定供養僧之所得物, 卻轉施與其他人[原譯個人]者, 波逸提。

第九寶人品

- (83) 任何比丘,於受即位灌頂之刹帝利種王,未退出寢室,后(夫人)亦未退出,比丘未豫告而越閾者,波逸提。
- (84) 任何比丘,除於伽籃或止宿處 物 [內外],見寶 物或 視 同如 寶 若捉或令捉者, 波 逸 提。 於 籃 伽 内 内,比丘見寶物 止宿處 或 視 口口 如 「此物之所有 物者, 以為 者 將 必 藏置之, 捉或令捉而 □。 可 此 為 斯 時 之 如 法 行 也。
- (85) 任何比丘, 不告同住之比丘而 非時入村落, 除有相當緊急事務者 外,波逸提。
- (86) 任何比丘, 若令制作骨製、牙製、角製之針筒者, 波逸提。 應打碎之。
- (87) 比丘作新臥牀或椅子時, 其腳除下部入於臺基之部分, 依佛指之

- 八指尺長而造之, 若過此者, 波逸提。 應切斷之。
- (88) 任何比丘, 若作臥牀及椅子而入綿者, 波逸提。[綿]應取出。
- 比丘作坐具時,應 依尺 (89)量而 作, 佛搩手之二 即長為 搩 手 寬 為 搩 手 , 此 為 定之尺 手 半 緣 規 <del>---</del> 若 過 此者, 波逸 提。 應 切 斷之。
- 覆瘡衣時, (90)比丘作 應 依尺 即長 為佛 撰 手 之 四 搩手, 作, 寬 二搩手, 若 過 此 者 , 波逸提。 應 切 斷之。
- (91) 比丘作雨衣時, 應依尺量 而 搩 手之六搩 手 , 實 即長為 佛 為 若 過 此 者 , 波 逸 提。 手 半 , 應 切 魵 之。
- (92) 任何比丘,作佛衣量或以上者,波逸提。應切斷之。佛衣量者,即

長為佛搩手之九搩手, 寬為六搩手, 此為佛之佛衣量也。

大德僧! 九十二波逸提法己誦意。於此,我今問諸大德:「於此事得清淨耶?」再問:「於此事得清淨耶?」三次問:「於此事得清淨耶?」今諸大德於此事得清淨,是故默然,我如是知解。

---- 誦 出 波 逸 提 終 ----

### 七. 四提舍尼法

大德僧! 今誦出四提舍尼法。
(一)任何比丘,由入市井[乞食]
之非親里比丘尼之手,親手接受硬食或軟食而食者,此比丘應[<u>悔過</u>]
[原譯懺悔]曰:「友!我犯應受非難、
不相應而當[<u>悔過</u>][原譯懺悔]之法,我

為此「悔過][原譯懺悔]。」

- (三) 凡是學地認定之諸家,任何 比丘, 若於如是學地認定之諸家, 非受招請, 又以無病之身, 親手接 受硬食或軟食而食者; 此比丘應 [悔過][原譯懺悔]曰: 「友! 我犯應受 非難、不相應而當[悔過][原譯懺悔]之 法, 我為此[悔過][原譯懺悔]。」

(四) 具有危險恐怖之阿蘭若住處,任何比丘,住於如是住處而無病,若於僧園中,親手接受非豫告之硬食或軟食而食者,此比丘應[悔過] [原譯懺悔]曰: 「友!我犯應受非難、不相應而當[悔過][原譯懺悔]之法,我為此[悔過][原譯懺悔]。」

---- 誦 出 提 舍 尼 終 ----

### 8. 七十五眾學法

大德僧! 今誦出此等眾學法。第一 全圓品

(1) 「我著內衣當覆全圓」,應當學。

- (2) 「我披上衣當覆全圓」,應當學。
- (3) 「我當披覆整齊而行於俗家間」。應當學。
- (4) 「我當披覆整齊而坐於俗家間」。應當學。
- (5) 「我當端正威儀而行於俗家間」, 應當學。
- (6) 「我當端正威儀而坐於俗家間」,應當學。
- (7) 「我當以目注視下方而行於俗家間」,應當學。
- (8) 「我當以目注視下方而坐於俗家間」,應當學。
- (9) 「我當不將衣拉上而行於俗家間」,應當學。
- (10) 「我當不將衣拉上而坐於俗家間」,應當學。

- (11) 「我當不哄笑而行於俗家間」,應當學。
- (12) 「我當不哄笑而坐於俗家間」應當學。
- (13) 「我當低聲而行於俗家間」,應當學。
- (14) 「我當低聲而坐於俗家間」,應當學。
- (15) 「我當不搖身而行於俗家間」, 應當學。
- (16) 「我當不搖身而坐於俗家間」應當學。
- (17) 「我當不搖臂而行於俗家間」應當學。
- (18) 「我當不搖臂而坐於俗家間」應當學。
- (19) 「我當不搖頭而行於俗家間」應當學。

(20) 「我當不搖頭而坐於俗家間」,應當學。

- (21) 「我當不以手叉腰張肘而行於俗家間」,應當學。
- (22) 「我當不以手叉腰張肘而坐於俗家間」,應當學。
- (23) 「我當不纏頭而行於俗家間」,應當學。
- (24) 「我當不纏頭而坐於俗家間」,應當學。
- (25) 「我當不以膝行往俗家間」,應當學。
- (26) 「我當不以散亂姿態而坐於俗家間」,應當學。
- (27) 「我當注意受施食」,應當學。
- (28) 「我當注意缽而受施食」,應當學。

- (29) 「我當受適量之[<u>羹</u>][原譯汁]」, 應當學。
- (30) 「我當受滿缽之施食」,應當學。

# 第四注意品

- (31) 「我當注意食施食」,應當學。
- (32) 「我當注意缽而食施食」,應當學。
- (33) 「我當順次食施食」,應當學。
- (34) 「我當食與[<u>羹</u>][原譯汁]同量之 施食」,應當學。
- (35) 「我當不從中央揉捏而食施食」,應當學。
- (36) 「我當不為得更多[<u>羹菜</u>] [原譯湯汁] 或加味物而以飯覆之」,應當學。
- (37) 「我無病,當不為己乞<u>羹</u>[原譯汁]、 飯而食」,應當學。
- (38) 「我當不心存不滿而眺視他人之缽」,應當學。

- (39) 「我當不作過大之飯球」,應當學。
- (40) 「我當作圓形飯球」,應當學。 第五 飯球品
- (41) 「我當不於飯球未近口邊時即張口」,應當學。
- (42) 「我於食時當不將手全部塞入口中」,應當學。
- (43) 「我當不以口含飯球而言談」,應當學。
- (44) 「我當不將食物投入口中而食」,應當學。
- (45) 「我當不囓飯球而食」,應當學。
- (46) 「我當不脹滿口而食」,應當學。
- (47) 「我當於食時不<u>用手</u>[原譯搖手]」, 應當學。

- (48) 「我當不於食時撒落飯粒」,應當學。
- (49) 「我當不於食時吐舌」,應當學。
- (50) 「我當不於食時喳喳作聲」,應當學。

### 第六 吸食品

- (51) 「我當不作簌簌聲而食」,應當學。
- (52) 「我當不舐手而食」,應當學。
- (53) 「我當不舐缽而食」,應當學。
- (54) 「我當不舐唇而食」,應當學。
- (55) 「我當不以被食物所污之手持水瓶」,應當學。
- (56) 「我當不以混有飯粒之洗缽水捨棄於俗家間」,應當學。
- (57) 「我當不對無病而手持日傘者說法」,應當學。

- (58) 「我當不對[<u>無病而</u>]手持杖者 說法」,應當學。
- (59) 「我當不對無病而手持刀者說法」,應當學。
- (60) 「我當不對無病而手持武器者說法」,應當學。

#### 第七 草履品

- (61) 「我當不對無病而穿草履者說法」,應當學。
- (62) 「我當不對無病而穿鞋者說法」,應當學。
- (63) 「我當不對無病而坐於乘坐物者說法」,應當學。
- (64) 「我當不對無病而臥牀者說法」,應當學。
- (65) 「我當不對無病且以散亂姿態而坐者說法」,應當學。
- (66) 「我當不對無病而纏頭者說法」,應當學。

- (67) 「我當不對無病而覆面者說法」,應當學。
- (68) 「我當不坐於地上,為無病而坐於座牀者說法」,應當學。
- (69) 「我當不坐於低座, 為無病而坐於高座者說法」,應當學。
- (70) 「我當不立着, 為無病而坐者說法」,應當學。
- (71) 「我當不行於後,為無病而行 於前者說法」,應當學。
- (72) 「我當不行於道外,為無病而 行於道中者說法」,應當學。
- (73) 「我無病時,當不站立大、小便」,應當學。
- (74) 「我無病時,當不於青草上大、小便及唾痰」,應當學。
- (75) 「我無病時,當不於水上大、小便及唾痰」,應當學。

大德僧! 眾學法己誦竟。於此,我今問諸大德: 「於此事得清淨耶?」 再問: 「於此事得清淨耶?」 三次問: 「於此事得清淨耶?」 今諸大德於此事得清淨,是故默然,我如是知解。

---- 誦 出 眾 學 法 終 ----

# 9. 七滅静法

大德僧! 今誦出此等七滅静法。每静論生起為止靜而滅除之:

- (1) 應 與 現 前 毘 尼。
- (2) 應與憶念毘尼。
- (3) 應與不癡毘尼。
- (4) 應作自言治。
- (5) 多人語。
- (6) 覓 罪 相。
- (7) 如草覆地。

大德僧! 七滅諍法已誦竟。於此,我今問諸大德: 「於此事得清淨耶?」再問: 「於此事得清淨耶?」 三次問: 「於此事得清淨耶?」今諸大德於此事得清淨,是故默然,我如是知解。

---- 誦 出 滅 静 法 終 ----

---- 比 丘 波 羅 提 木 叉 終 ----